#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二、組織:成立「109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	1名	實缺	自110年2月11日起至	1. 依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
(代理教師)			110年7月7日止。	取,並備取若干名。
				2. 代理原因消失時無條件解
				聘。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0年1月20日(星期三)至110年2月2日(星期二)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s://hc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五、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 說明)。
-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二) 資格條件

1.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具有幼兒園普通班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具有幼兒園普通班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具有幼兒園普通班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次招考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修畢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 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2. 報考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應 於錄取任職後3個月內取得上開證明。】

#### 六、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	110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至11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0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至11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0年2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至11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u>本</u> 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1號)。

聯絡電話: (04) 23166492 轉 750 (如有甄選方式及內容相關疑義請電洽幼兒園 770)

####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以上繳驗正本 並請檢附影本1份)、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 件。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免收。

####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試教:成績占 60%。(試教時間 10 分鐘),不可附教案及攜帶任何物品進場。試教單元及內容自選。
- (二)口試:成績占 40%。(口試時間 5 分鐘)。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 (三)未達標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 十一、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	110年1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請於13時50分前報到)
第2次招考	110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請於13時50分前報到)
第3次招考	110年2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請於13時50分前報到)

####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1號)。

####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二)成績複查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9時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9時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9時

請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告知複查結果。

#### (三)放榜

第1次招考放榜	110年1月26日(星期二)下午8時前放榜
第2次招考放榜	110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8時前放榜
第3次招考放榜	110年2月2日(星期二)下午8時前放榜

放榜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http://www.tc.edu.tw/)。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另行通知)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 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

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六、申訴專線:04-23166492轉750
-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八、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九、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 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 13 條 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 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 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 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 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 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 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 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

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

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 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 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 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 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 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 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事宜。

- 【附錄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節錄)
- 第12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 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本法所稱離島、偏遠、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 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進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於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 【附錄五】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 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A4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			出生			年		月		日		
		姓名			日期			٦		/1		н		
國民身分證		現職機	服役		□免征	□免役□役畢				(請張貼最近3個月內				
統一編號		關學校	情形		□服役中					1	個人彩色正面證件!			牛照2
聯絡	(日)		行動電	話						p	寸1張	)		
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和	爯			系科			組別			起訖年	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號	菊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幼兒園													
	合格教師證書	ī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	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id E	か服務さ	之機關导	學校	職稱		起說	年月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	育 正本及影	本,影本言	請依序排列	,並均.	以A4大	小紙張	影印						
	證件正本驗畢	發還 (影本	留存)	報考人簽	 章									
	Ì													
								-l	7 兹尼国		午	п		
								4	華民國		年	月		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	報名貴校辦理之109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o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	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切結書

	立切結書)	<u> </u>	報ź	名109學年度第二學	期臺中市西屯區何)	<b>晋國民小</b>
學附	設幼兒園什	<b></b> (理教師  19	瓦選,如有下	列事項發生時,本	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釒	录取資格。
<b>-</b> 、	無法於規	定時間內	至本校人事	室報到,辦理應聘	手續者。	
二、	資料有不	實等情事	者。			
三、	經發現有	教師法第	14條及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第31	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	乙一者。
四、	經甄選錄	取者,應	向錄取學校	或幼兒園繳交公立	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含最近3個
	月內胸部X	光透視)	, 未繳交體	格檢查合格表者。		
五、	2年內接受	を基本救命	分術訓練8小	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未檢附者,應方	<b>冷錄取任職</b>
	後3個月內	月(110年4	月8日前)取	得上開證明,倘未	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	資格】。
此致						
臺中	市西屯區伯	可厝國民小	、學			
立切	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	處:					
電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	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_	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為應徵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村	交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
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